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和教学楼室内供回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于2025年2月7日签订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部分隐蔽工程需进行调整签证，主要包括：部分管道穿墙、板洞口尺寸扩大；冷却塔基础二次加固；卫生间锈蚀严重的风机盘管利旧更换；增加空调安装施工作业面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签证单及签证部分预算书）。根据原合同条款，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1、在合同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执行。

2、在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且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结算，材料价格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时承包方不再优惠材料费”的约定。”的基础上进行优惠，具体如下：（1）主要材料价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第一季度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河南专业测定价 2025 年 04 月份计入，以上均没有的价格按市场价格询价后计取。（2）

辅助材料费经双方协商，按照“材料价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一季度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河南专业测定价2025年04月份计入，以上均没有的价格按市场价格询价后计取。”编制原则计算的辅助材料费的65%进行计取。(3)人工费、机械费经双方协商，按照“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豫消技[2024]31号文件相应期价格指数第16期(2024年7-12月)进行调整”编制原则计算的人工费、机械费的65%计取。(4)因本工程项目不涉及二次搬运和冬雨季施工，因此其他措施费中的二次搬运费和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不再计入。

3、签证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签证单及签证部分预算书。

二、签约价格

补充协议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143489.99元)(注：最终支付价格以工程审计完成后的审定金额为准)。

三、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2025年6月12日签订。

四、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签订。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六、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合同、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均与本协议一起构成完整的合同体系，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也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0309P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36 号

账户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账 号：41050179373909999999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9686230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中中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7126359605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

街道大学南路 8 号 12 号楼 1

单元 22 层 2221 号

账户名称：河南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881051901000128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嵩山路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86087088

电子信箱：zssv1996@163.com



